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暨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主要内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瀚维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瀚维”）与昆仑绿能（宁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绿能”）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将在储能、换电、光储充、电池梯次利用、充电桩（含超充）、电池资产管理、商用车及乘用车换电站等领域开展全面深度合作，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战略合作的推动下，昆仑绿能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瀚维签署了绿能交通相关产品的长期委托生产合作协议。本次协议的签署，表明公司充换电业务在宁夏区域的市场布局进一步得到拓展，依托中石油、昆仑信托、宁夏众维在重卡换电站的布局及深耕西北区域的优势和公司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各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各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委托生产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委托生产需求，以具体签署的订单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委托生产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宁夏瀚维与昆仑绿能双方及法人代表

签字并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备法律效力。

● **委托生产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 8 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若双方要求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和委托生产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委托生产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新能源充换电站、充电桩、储能设备及车用动力电池总成等绿能交通的领先优势，建立长期合作，营造互利共赢新格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瀚维与昆仑绿能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基于三方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瀚维与昆仑绿能签署了换电站、充电桩、储能设备及车用动力电池总成等绿能交通相关产品的《委托生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昆仑绿能（宁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朱建兴
- 4、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 6、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烟墩巷六盘山路 396 号银川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 4 号楼 201 室
- 7、主营业务：绿能交通解决方案；投建充换电项目；充换电设备销售、运维；移动能源补给，绿能交通综合大数据。
- 8、主要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持股 49%；宁夏众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夏众维”）持股 35%；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仑信托”）持股 16%。
-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昆仑绿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昆仑绿能于近日在宁夏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战略合作协议及委托生产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协议和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昆仑绿能（宁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宁夏瀚维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背景

1、甲方是由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众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挥各自资源、技术、资金优势共同出资成立的绿能交通领域科技公司。三方共同打造绿能交通第一品牌，布局换电全产业链，深耕宁夏，辐射西北，走向全国。主营业务：绿能交通解决方案；投建充换电项目；充换电设备销售、运维；移动能源补给，绿能交通综合大数据，联合技术研发等。

2、乙方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聚焦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主航道，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柔性、高效的、专业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助力制造行业客户提升生产力。乙方在充换电领域深耕云平台、站端控制、核心零部件开发制造、运营服务和运维管理等多个维度，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可靠的充换电产品及服务，企业扎根充换电行业，洞察制造升级需求，持续提供卓越高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行业标杆产品，助力客户提升生产力。

3、丙方是乙方在宁夏合资成立的装备智造基地、研发中心，主要经营范围

包括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等业务。

（三）合作目标

1、合作期间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坚持互惠共赢、资源共享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2、本协议各方构建战略合作关系，旨在通过密切合作，在新能源绿色交通业务及配套设备、产品等领域发挥各自优势，为各方创造更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四）合作内容

甲、乙、丙三方将在储能、换电、光储充、电池梯次利用、充电桩（含超充）、电池资产管理、商用车及乘用车换电站等领域的市场开发、投资建设、生产制造、交付运维、技术研发、技术更新迭代等方面展开充分合作，并根据各方自身优势，按如下约定进行分工合作：

1、甲、乙、丙三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互通商业机会信息，分别利用各自的宣传媒体就合作项目进行社会宣传，提升项目影响力和推进速度，共享发展机遇。其中甲方及丙方应以其深耕西北地区的先天优势，负责西北地区的市场开拓，乙方负责为甲方及丙方提供对应的业务、商业信息、政策、技术支持，并以宁夏为中心，以西北地区为战略高地，不断将市场辐射至全国。

2、合作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应充分借助其在本协议项下合作领域的技术积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特点，主导技术开发及更新迭代，负责为合作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为市场开拓提供技术支持。丙方在合作过程中主要负责充电桩（含超充）、储能设备、商用车及乘用车换电站以及上述合作的其他领域的生产制造、交付和售后保障业务。

（五）合作落地

本协议作为甲、乙、丙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总体框架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积极落实本协议的各项内容，并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由本协议三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

（六）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其余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执行处理。

2、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委托生产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昆仑绿能（宁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夏瀚维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换电站、充电桩、储能设备及车用动力电池总成等绿能交通相关产品委托生产事宜签订合同。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提供下个月的委托生产订单，乙方按委托生产订单进行生产。

（2）履行地点：根据《委托生产订单》规定履行。

（3）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 8 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若双方要求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及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备法律效力。

（5）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银川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和委托生产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双碳”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实现高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产

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充换电设施也迈入高速发展期。昆仑绿能是中石油与昆仑信托及宁夏众维合资设立的绿能交通领域科技公司，布局换电全产业链，具有深耕西北地区的先天优势。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优势研发了乘用车充换电站、商用车充换电站、换电核心部件和运营终端，在充换电站设备的智能化程度、设备运行稳定性、批量交付能力等指标和售后服务能力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宁夏瀚维是公司在宁夏合资成立的充换电装备的智造基地和研发中心，深耕宁夏并辐射西北地区。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及委托生产合同的签署也标志着行业客户对公司充换电站的产品开发能力、技术能力和产品供应能力的高度认可，也表明公司充换电业务在宁夏区域的市场布局进一步得到拓展。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三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共同在充换电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依托中石油、昆仑信托和宁夏众维在重卡换电站的布局及深耕西北区域的优势和公司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三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三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三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委托生产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委托生产需求，以具体签署的订单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 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